

兴庆法院优化流程执行到位1400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余伟生)近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工作人员为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执行局金融执行团队送去锦旗和感谢信,对其公平公正、高效执行表示感谢。

2023年8月3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代理人向兴庆区法院金融执行团队反映,该行与某绒业公司的涉案待处置财产为一批无毛绒,长时间放置可能

导致无毛绒价值贬损,造成该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重损失。了解案情后,兴庆区法院执行局领导高度重视,指示金融执行团队快速行动,尽早完成对涉案无毛绒价值及保存时间的初步调查。

金融执行团队立即反应,承办法官马立阳连夜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作出处置方案。因涉案财物无毛绒数量多、价值大且不宜长期保存,如正常走评估拍卖程序,

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马立阳当即建议由当事人在法院的监督下自行变卖,将涉案无毛绒尽快处置完毕。仅仅三天,当事人便找到意向买受人张某。得知这一情况后,马立阳立刻安排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被执行人某绒业公司、意向买受人张某到庭。最终,经过3个小时调解,张某同意以1400万余元购买该批无毛绒。当日,张某将1400万余元

支付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账户中,后在法院的协助下,顺利将40余吨无毛绒运走。

一直以来,兴庆区法院金融执行团队采取批量化、集约化方式处理金融执行案件,全方位优化财产处置流程,通过流程化、模块化的财产处置预设方案,大幅缩短财产平均处置时间。今年截至目前,该团队已执结案件1956件,执行到位标的5.36亿元。

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暖心为民高效化解工伤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收到一面由赔偿方送来的锦旗,感谢该中心及时有效化解纠纷,用心用情为民服务。

2022年4月,卢某在某公司餐饮部从事后厨切配工作。一日,卢某在货梯取物时不慎掉入货梯井,肋骨、肩胛骨等多处骨折,住院治疗27天,该公司支付卢某医疗费用137308元。后经鉴定,卢某构成9级伤残。

卢某与公司因受伤后赔偿及二次医疗费用支付问题协商未果,于今年8月3日来到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求助,希望该公司赔偿其损失8万元。该公司表示已付清卢某所有医疗费,只愿意再

赔偿4.5万元,双方为此争执不下,产生纠纷。

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人员依据法律规定,为双方计算出损失总额并居中出具调解方案,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再赔偿卢某6.5万元。因担心发生变故,调解员应公司方负责人诉求,及时为双方出具调解协议,高效化解该起矛盾纠纷。回访时,卢某对赔偿金额及支付时间表示满意。

近年来,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提供法律咨询的同时,及时安排调解人员开展化解工作,力争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最大限度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减少群众诉累。今年截至目前,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2件。

为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 永宁县检察院上门办理司法救助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张某某因交通事故失去左腿、右腿严重受伤,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近日,永宁县检察院开辟“绿色通道”,上门办理司法救助,帮助张某某渡过难关。

2022年10月,张某某在其工作的厂区门口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左腿截肢、右腿严重受伤,先后接受2次手术,花费医疗费9.5万余元,均为家人筹集。张某某因此次事故失去劳动能力,日常生活由其母亲和妹妹轮流照顾。因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无法申请工伤保险理赔,肇事方购买的保险仅赔付1.8万元,肇事方本人分文未赔付。2次手术后张某某腿伤口化脓,无法愈合,需进一步手术治疗,但高昂的治疗费让张某某一家愁眉不展。

今年8月,永宁县检察院从永宁县残联获取的残疾人数据库中,通过人工筛选、电话初查等方式排查出这一线索。考虑到张某某已失去劳动能力,每月仅领取工资1000余元,且其与妻子离异多年,一人抚养在外地读大学的女儿,生活较为困难。为此,检察机关专门为张某某开辟“绿色通道”,办案检察官多次上门指导张某某撰写申请书、准备相关材料,并为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解决了他的燃眉之急。

零距离旁听 金凤区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此次庭审案件系强制执行引发的行政赔偿案,我们将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实体和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近日,银川市金凤区组织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到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参加观摩庭审,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

庭审中,审判长按照法定程序主持庭审,被诉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庭审,规范回答庭审人员提问,观摩人员认真听取法庭庭审过程,记录涉及本单位的各种问题。此次观摩会为参加人员上

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起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通过观摩庭审活动,让全体参会人员对于行政诉讼和庭审过程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庭审和法庭发言的能力。

金凤法院化解历时15年购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蕾)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民一庭家事化解中心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力促双方当事人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该起历时15年的购房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2008年,买方李先生与卖方王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向其支付房屋转让费、购房款等全部款项,后王先生未能及时配合李先生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导致房屋产权一直未过户。2022年,李先生将王先生诉至法院。法院在审理过程中

发现,王先生已于2012年死亡并注销户口,无奈之下,李先生将王先生的女儿、配偶、父亲再次诉至法院。后经二次审理法官发现,王先生的父亲作为继承人已去世,故李先生又将王先生的继承人,即其配偶、小儿子、2名女儿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但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得知,继承人中有人去世。案件审理一波三折。为了尽早完成涉案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原告将所有与涉案房产有关的继承人作为共同被告诉至金凤区法院。

金凤区法院民一庭专职调解员张国

辉了解案情后,考虑到涉案当事人卖方王先生的配偶、妹妹均年事已高、行动不便,若不及时处理调解此案,可能会发生新的继承关系,加剧案件复杂性。于是,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张国辉上门开展零距离调解,从情理、法理等方面耐心细致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并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与其他当事人进行沟通。最终经过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明确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时间,至此,该起历时15年的购房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9月15日,永宁县法院开展“比能力、强素质、提质效”岗位大练兵活动,对全院法官助理及书记员进行了一次全方位的培训和检验,进一步提升司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素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本报通讯员 黄建兴 摄

贺兰法院异地执行 解开“无米之炊”难题

本报通讯员 王尚策

被执行人张某、甘肃某砼业有限公司拖欠申请人马某20余万元借款长期未还,且张某下落不明。近日,贺兰法院3名执行干警驱车6个小时来到甘肃省古浪县,得知被执行人之一某砼业有限公司在古浪县法院、凉州区法院多起案件中均被列为被执行人,且该公司大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已被多次查封。

随后,贺兰法院执行干警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该公司部分厂房和设备被第三方承租,且正在生产使用,干警随即找到承租人告知来意。在得知法院将依法查封其租用的设备后,承租人当即表达出强烈的抵触情绪,拒不配合干警采取执行措

施。“设备被你们查封了,我一年30万元租金,年底怎么跟人交账?”交涉中,执行干警转变工作思路,认为与其查封设备停摆,不如盘活被执行人资产,通过“以租代偿”的方式“造血”,达到“蓄水养鱼”的目的。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后,干警们告知承租人可继续租用设备,用租金偿还某砼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同时释明拒不配合法院执行面临的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当得知自己可以继续经营后,承租人表示愿意配合执行。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承租人当天将10万元设备租金转入执行案款账户,并承诺将会继续协助执行。

法报关注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酱香拿铁」火出圈后不少餐饮企业开始「蹭」热度 咖啡火锅擅自添加茅台酒算侵权吗?

“单品首日销量突破542万杯,销售额突破1亿元!”

9月5日上午,瑞幸官方公布与贵州茅台联名产品“酱香拿铁”战绩,人们也再次感受到“新晋顶流”的魅力和地位。

随着关注度和讨论度的持续升高,不少餐饮企业也开始“蹭”上茅台酒的热度,加入这场流量狂欢。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酱香茅台”上市的同日,湖南长沙一火锅店在门店上新了售价128元/份的“酱香茅台火锅”,宣称每一份火锅中含有8ml贵州茅台酒,并将于现场当面添加,保真。

这样高调推出茅台火锅,是否得到了茅台方面的授权?该店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只负责执行,至于是否有茅台方面的授权,他并不清楚。

除茅台火锅以外,“茅台+咖啡”“茅台+茶饮”也是当前餐饮行业较为热门的选择。据了解,早在今年7月,贵州一茶饮店以53度飞天茅台为原料,制作出“贵阳冰茶酱香”版。在宣传中,该品牌介绍是将500ml的飞天茅台分装55小杯左右,单杯版使用1小杯混入饮品,产品定价为VIP68元/杯,普通顾客73元/杯。

然而,一则关于#茅台工作人员:在咖啡中擅自添加茅台酒是侵权行为#的热搜却打破了这场狂欢:茅台工作人员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咖啡店擅自添加茅台酒是侵权行为,即便不以此作为卖点宣传,实际上也是侵权行为。



不少网友疑惑,“哪条法律说买了东西以后,和别的混在一起就是侵权?”“卖咖啡还加奶呢,是不是未授权也侵权?”

公开报道显示,2022年,江苏无锡市中心甜妆化妆品经营部在未获得商标授权的情况下自制“茅台咖啡”销售,并在未获得茅台授权情况下私自于店内设置了“专属特调茅台咖啡53°”“咖啡天花板玖号53°飞天茅咖”等宣传牌。同时,在社交软件上对其销售的茅台咖啡商品进行宣传。

截至案发,当事人共计销售标称“玖号53°飞天茅咖拿铁生椰茅咖”21杯,非法经营额为2728元。最终被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7万余元。

无锡的东港米澜西餐厅,也在2022年因在其经营场所吧台货架和储物柜内存有“茅台拿铁”咖啡杯,外包装上标有“茅台拿铁”及图标,但无法提供相关商标授权,被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500元。

未经茅台公司授权,商家的哪些行为可能构成侵权?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王非告诉记者:“商标权用尽是指对于经商标权人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商品,他在购买之后无须经过商标权人许可,就可将带有商标的商品再次售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包括在为此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中使用商标的情况。”

“但在几种情况下,可能依然构成侵权。”王非说,商标法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也即商标权人有质量保证的义务。酒类产品由于其保存条件具有较高要求,其分装或者加工过程中容易导致商品本身质量的改

变,例如口感、浓度等。此种改变可能触发商标权人的质量保证义务条款。如果擅自添加茅台白酒酒,相关公众可能由于对所收到商品服务的口感、味道、价格、服务环境等不满,对茅台品牌产生负面评价,损害茅台品牌声誉,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若使用人将自己的商标或字号和茅台商标一起使用,即使不至于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品(饮料或火锅)是茅台公司生产的,也极易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使用人和茅台公司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相关公众选择该商品或服务有较多因素是因为茅台酒的知名度或茅台公司声誉,使用人宣传自己将茅台酒作为原料的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商业攀附,误导相关公众,并以此获利,构成侵害商标权。”王非说。

在王非看来,如果使用人的宣传、包装行为与茅台商标的核定范围以及商品的设计理念、表达形式的差异,导致茅台商标与商品和权利人的唯一对应性降低,造成对茅台平台精心营造的商业品味和商誉造成贬损,可能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如若被认定为商标侵权,则行为人可能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其中赔偿金额的标准,既可以根据权利人获利为计算依据,也可以权利人损失为依据,根据权利人品牌价值不同,侵权赔偿金额存在高于侵权人获利金额的可能。

记者注意到,还有商家只是告诉顾客,可以从店内购买茅台(按杯或者按瓶)加入火锅中,这样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但是否选择添加由顾客自行斟酌。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徐耀明认为,消费者具有知情权、选择权,添加茅台酒



与否完全取决于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此类销售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一般不构成侵权行为。

在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瑶看来,所谓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如果仅仅是将茅台酒作为原料加入现有食品作为混搭出售,商家宣传时未将“茅台”作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则不构成侵权。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像这种将其他商品作为原材料之一添加到自己产品中,却没有标明品牌的情况十分常见,比如商家推出了“酱香火锅”“酱香茶叶”等却没有说白酒牌子的混搭销售产品;而在蛋糕店,利用各种品牌的饼干作为上层点缀或用饼干碎做蛋糕夹心也随处可见。

王非认为,按照商品本身的用途正当、合理的使用其他品牌的商品,则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无须告知权利人,例如饭店使用各种成品调料制作菜肴显然无需调料生产商的许可。但对于超出商品本身用途而利用其品牌效应为自己产品牟利的情形,往往需要权利人的许可。

记者注意到,还有商家为了营销自己的产品,把其他品牌的商品

当做赠品混搭销售。

“在不贬损、淡化赠品商品的商誉的情况下,不构成商标侵权。贬损指降低该商标本身价值定位,降低其在目标受众中的认可度等情况。淡化主要是指降低该商标和使用商标的商品之间的紧密或者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王非说。

徐耀明认为,搭售赠品是一种商品促销策略,目的是通过特殊的营销手段实现商业利润,这种搭售行为实质就是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但赠品属于假冒伪劣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商家依然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在陈瑶看来,多种商品添加、混搭销售侵权的边界,在于商家是否取得合作方品牌授权,以及所涉行为是否符合合作方的商标作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的构成要件。如果商家未取得合作方授权且将合作方商标作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则构成侵权。

“商家为了营销宣传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在选择商品添加、混搭销售、附送赠品等合作模式时,除须取得品牌合作方授权之外,也要关注添加、搭售、赠送的商品或服务本身是否存在侵权。”陈瑶提醒道。

据《法治日报》